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2]0610 号

关于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华智能”、“发行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奕华智能签订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奕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现请求贵局对公司进行辅导备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27,83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彦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与荆山路交口西南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9%		

经营范围	泛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部件、泛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部件、服务机器人及相关部件、其他领域智能装备及相关部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代理；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泛半导体行业高端装备以及智慧工厂解决方案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1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辅导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安徽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会计制度讲座

(1) 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奕华智能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

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奕华智能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奕华智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推荐奕华智能的股票发行应用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奕华智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二) 辅导重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辅导人员

（一）辅导工作小组简介

由辅导机构员工方巍、靳莹、赵欢、牛成鹏、程志、刘蓉、陈迟、印豪、刘晓旭、任永强、冯文婧和王聪等 12 人组成，由赵欢任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人员的简历如下：

1、方巍

方巍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新材料行业组负责人、执行总经理。方巍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芳源股份 A 股 IPO 及可转债、双欣环保 A 股 IPO、天科合达 A 股 IPO、某煤基清洁合成技术企业 A 股 IPO、某精细化工材料企业 A 股 IPO、某特钢合金材料企业私募融资及 A 股 IPO、雅本化学非公开发行、云南冶金混合所有制改革、贵金属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云南锡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

2、靳莹

靳莹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安徽地区执行负责人、执

行总经理。靳莹女士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移动 A 股 IPO、金龙鱼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东鹏控股 A 股 IPO、江门汉字 A 股 IPO、会稽山 A 股 IPO、中联重科 A 股非公开发行、会稽山 A 股非公开发行、东鹏控股港股私有化、中金公司 H 股 IPO、华侨城重组云南世博、南北车合并、工商银行收购金盛人寿、工商银行可转债、工商银行配股等项目。

3、赵欢

赵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赵欢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安克创新 A 股 IPO、永安行 A 股 IPO、正丹化学 A 股 IPO、科达利 A 股 IPO、名雕装饰 A 股 IPO、运达科技 A 股 IPO、温州意华 A 股 IPO、中胤时尚 A 股 IPO、相宜本草 A 股 IPO、武神世纪 A 股 IPO、华勤技术 A 股 IPO、遨森电商 A 股 IPO、双欣环保 A 股 IPO、永安行可转债、正丹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4、牛成鹏

牛成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牛成鹏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天科合达 A 股 IPO、双欣环保 A 股 IPO、美邦科技 A 股 IPO、某煤基清洁合成技术企业 A 股 IPO、华钰矿业可转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收购锦江环境、多氟多公司债券、天科合达私募融资、福能租赁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5、程志

程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程志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法狮龙 A 股 IPO、田中精机 A 股 IPO、长春高新配股、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启迪古汉非公开发行、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豫能控股资产重组、启迪科服收购桑德环境、启迪科服收购紫光古汉、泓羿投资收购郑煤机、太极实业公司债、楚天高速公司债、江苏华盛改制辅导等项目。

6、刘蓉

刘蓉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刘蓉女士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

芳源股份 A 股 IPO、双欣环保 A 股 IPO、芳源股份可转债、云南省多个大型国企混改、广晟公司收购佛山照明等项目。

7、陈迟

陈迟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陈迟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剑桥科技 A 股 IPO、光峰科技 A 股 IPO、华勤技术 A 股 IPO、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正丹股份可转债、奕瑞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8、印豪

印豪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印豪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达光能 A 股 IPO、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科强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ST 远程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9、刘晓旭

刘晓旭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刘晓旭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湖北超卓 A 股 IPO、北海康成 H 股 IPO、中国通号 A 股 IPO 等项目。

10、任永强

任永强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任永强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朗博科技 A 股 IPO、宁波方正 A 股 IPO、华秦科技 A 股 IPO、尚纬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力金融员工持股计划等项目。

11、冯文婧

冯文婧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冯文婧女士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淮河能源永续期公司债、淮南矿业债权投资计划、微众银行微业贷 Pre-ABN、招商蛇口 2021 第一期融资租赁、湖州城投 2021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融资租赁等项目。

12、王聪

王聪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王聪先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项目。

（二）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之日，包括奕华智能在内，方巍、靳莹、赵欢、牛成鹏、程志、刘蓉、陈迟、印豪、刘晓旭、任永强、冯文婧和王聪共 12 人中的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情形。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特征，显示面板的需求相对比较稳定，但由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产能会在某个时间区间大量释放，导致市场供大于求。由于下游客户所具有的周期性，导致全球面板生产商的竞争激烈，利润波动较大，面板厂商兴建产线的投资意愿呈周期性波动特征，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存在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情形，如果公司与合作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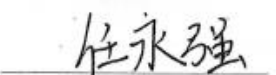
方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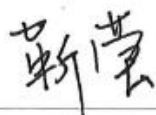
牛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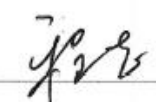
陈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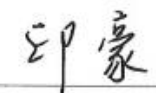
任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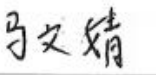
靳莹



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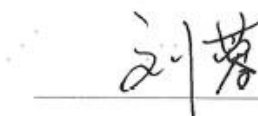
印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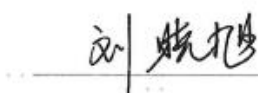
冯文婧



赵欢



刘蓉



刘晓旭



王聪

